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訂立基金認購協議**

茲提述先前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有條件地與首獅公司（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訂立基金認購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35億元參與合夥企業，並訂立建議合夥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首獅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如先前公告之更多細節所述，首獅公司與首鋼基金已於2018年7月13日訂立現有合夥協議，成立名為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擬參與及投資處於首鋼園區相對核心位置的首奧產業園區。因此，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亦與首獅公司訂立戰略投資協議，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基金認購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與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建議合夥協議，與首鋼基金及任何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合夥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基金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訂立基金認購協議及後續的建議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

茲提述先前公告。

合夥企業之成立是為了支持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開發。首鋼園區佔地面積8.63平方公里，作為北京城區內唯一可大規模聯片開發的區域，發展建設首鋼園區是優化首都城市功能、調整重大生產力佈局、促進首都人口資源環境協調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為備戰奧運會，首鋼集團緊抓奧運會組織委員會（「**冬奧組委**」）入駐機遇，依託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場館設施建設，積極打造國際頂級體育產業示範區。

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即為備戰奧運會和建設國家體育產業示範區所在區域，項目共有六個地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67,240平方米。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在為冬奧組委提供辦公及訓練配套場所的同時，還將引入國際知名體育龍頭企業、文化創意、科技創新類企業，建設成為國內有影響力的產業園區，並通過招商運營，為奧運會訓練中心、冬奧組委等提供良好配套服務，提升區域融合創新和國際交往能力，優化區域產業結構。

在《北京城市總體規劃（2016年-2035年）》中，北京市政府明確提出「首鋼園區是傳統工業綠色轉型升級示範區、京西高端產業創新高地、後工業文化體育創意基地。加強工業遺存保護利用，重點建設首鋼老工業區北區，打造國家體育產業示範區」，而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就處於首鋼園區北區相對核心位置。在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建成且投入運營後，合夥企業預計可從該項目獲取良好回報。

因此，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亦與首獅公司訂立戰略投資協議，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 **基金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有條件地與首獅公司（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訂立基金認購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35億元參與合夥企業。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基金認購協議、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方可與首獅公司、首鋼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如有）進一步訂立建議合夥協議。

### **建議合夥協議**

首獅公司將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之管理、控制、決策及運營。

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首鋼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如有）投資合夥企業，支持發展首鋼園區。

### **有關本集團及建議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境內的停車場設施投資及運營之業務，專注智能停車市場；(ii)於中國境內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iii)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首獅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不含投資諮詢）。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 51.856%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6年。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將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延長2次，每次以延長1年為限。若合夥期限已經延長了2年，可通過合夥人會議將合夥期限再延長1年。存續期內首1年將為投資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普通合夥人可單方面決定將投資期延長1年，並以延長1次為限。若投資期內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投資期應相應予以順延。

合夥企業將通過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設立並控股持有的一間項目公司，投資於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通過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從而認購合夥企業的權益，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被視為於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中可能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提呈批准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認購協議乃按及建議合夥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注資合夥企業

本公司於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將為人民幣1.35億元，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在本公司投資後，持有合夥企業的權益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約)
首鋼基金	900,000,000	86.12%
首獅公司	10,000,000	0.96%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u>135,000,000</u>	<u>12.92%</u>
總計	<u>1,045,000,000</u>	<u>100%</u>

註：於本公告日期，首鋼基金及首獅公司分別為合夥企業僅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首獅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未來合夥企業通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等方式增加認繳出資總額時，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如確有需要，首獅公司將在履行內部決策流程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基礎上，提高其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金額。

## 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企業、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基金管理人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京冀資本和上海獅威將共同作為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其中，京冀資本為合夥企業的主管理人（「**主管理人**」），上海獅威為合夥企業的次管理人（「**次管理人**」）。

京冀資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獅威為美國著名商業物業投資及管理企業鐵獅門（Tishman Speyer Properties, L.P.）之附屬公司。

## 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向主管理人和次管理人每年支付總額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1%作為管理費。

## 募集服務費

合夥企業應向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財務顧問（如有）支付總額不超過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1%的募集服務費。

##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將按照如下順序分配利潤：

- (i) 分配給各合夥人（包括首獅公司）直至其收回各自實繳出資額；
- (ii) 分配給各合夥人（包括首獅公司）直至其年度回報率達到其實繳出資額之9%；及
- (iii) 剩餘可分配現金之80%將依據各自實繳金額分配給所有有限合夥人，20%將分配給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基金認購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與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建議合夥協議，與首鋼基金及任何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合夥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基金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訂立基金認購協議及後續的建議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就基金認購協議、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基金認購協議、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8月14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獅澤」	指	北京獅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Tishman Speyer Crown Equities 2007 L.L.C.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合夥協議」	指	首鋼基金和首獅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其重要條款載於先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	指	京冀資本和上海獅威；
「基金認購協議」	指	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首獅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基金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或通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1.35億元參與合夥企業，方可作實；
「奧運會」	指	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批准基金認購協議、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基金認購協議、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京冀資本」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根據現有合夥協議之條款已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就成立合夥企業之公告；



「先前交易」	指	(i)由京冀資本、首鋼基金、曹妃甸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2 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以投資於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ii)由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首鋼基金、黑龍江省科力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黑龍江首科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由京冀資本及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及(iv)由首獅公司及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現有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2 日、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本公司公告；
「建議合夥協議」	指	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首鋼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如有）方可訂立合夥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獅威」	指	上海獅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獅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鐵獅門（Tishman Speyer Properties, L.P.）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首獅公司」	指	北京首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京冀資本及北京獅澤持有其60%及4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